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株卫医罚〔2022〕1号

被处罚人：株洲市渌口区中医医院

地址：株洲市渌口区漉浦大道8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221445331080T

法定代表人：蔡建君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职务：院长 电话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你单位存在：未按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规定修改[REDACTED]2021年1月27日的《株洲县中医院临床输血申请单》、受血人[REDACTED]2021年4月28日的《株洲县中医院临床输血申请单》和受血人[REDACTED]2021年3月3日的《株洲县中医院临床输血申请单》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1. 《现场笔录（编号：20215060）》；
2. 《询问笔录》1份 及被询问人身份证明资料2页；
3.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，法定代表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的复印件1份；
4. 临床输血申请单复印件（3张）；
5. 《授权委托书》1份为证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经过集体讨论，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、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：中国银行营业部（账户名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609357366288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